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  
聯絡人：王祥馨  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52  
網址：<http://www.roccpa.org.tw>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會計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1103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表暨申請辦法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1 年度「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暨附件乙份，惠請 公告受理申請，及協助初審提報三名為限是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「公共政策委員會」103 年 8 月 1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徐光前會計師先輩，畢生致力於發揚及推展會計師專業制度，囑其令嬪徐楨小姐，捐贈獎助學金，交由本會辦理專款專用頒發，俾鼓勵會計學子，踵繼發揚其遺願，爰自民國 103 年度起，逐年辦理本項甚具紀念意義之活動。

三、謹請 貴系依旨揭辦法，惠辦如下：

(一) 提報名額：三名為限。

(二) 提報時限：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期前送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 提報申請文件：依旨揭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。

四、因名額有限，本會複審通過獎學金得獎人，將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專函邀請，參加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受獎，受獎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系系資學  
中興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海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  
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学會計學系、國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銘傳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實踐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  
屏東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吳大猷學系、國立逢甲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  
訊系、國立臺北輔仁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東學系、國立亞洲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嶺東科技大學會計  
會計學系、輔仁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  
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  
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  
葉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資訊學系、國立資訊學系、國立資訊學系、國立資訊學系、國立資訊學系、國立  
大學系、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國立義守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國立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國立  
大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学會計資訊系、國立南臺科技大学會計資訊系、國立致理科技大学會計資訊系、國立  
德明财经科技大学會計資訊系、國立致理科技大学會計資訊系

副本：本會公共政策委員會、徐楨小姐

理事長 黃奕睿

# 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公共政策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目的：為鼓勵在學學生認識會計師行業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成立「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由徐楨小姐捐助，本會受託辦理，專款專用。

**第二條** 獎助原則：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（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）會計系所之在學學生，每校限 3 名以內。

**第三條**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一學年共 25 名，頒發獎金各 10,000 元及獎狀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一、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低收入戶亟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優先。

三、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由師長或主任推薦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五、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。

六、其他提議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所需文件：

一、填妥之申請表乙份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
二、經學校蓋章之上一學年度成績總表正本乙份。

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四、屬於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亟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，應檢附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

份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，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。

五、屬於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聲明書乙份。(詳見附件二)

六、屬於由師長或主任推薦，有特殊表現者，應檢附系主任或所長之推薦信，並述明特殊事蹟。

七、屬於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者，應檢附發表於學術期刊的文章影本乙份。

八、提供對會計專業的學習心得與服務理想乙篇。

九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第六條** 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第七條** 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由學校系所進行初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料彙整，呈交專案小組成員，依上述相關規定核定。

**第八條** 受獎勵之著作：需同意本會得刊載於會計師季刊中。

**第九條** 上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則提本會會議討論決定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